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PROVISIONAL

A/43/PV.90  
9 March 1989  
CHINESE

大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第九十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89年3月7日星期二，上午11点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席：佩伊奇先生（副主席）

（南斯拉夫）

——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：第二委员会的报告〔82〕

——工作方案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（联合国广场2号，DC 2-750室）。

89-64 043/A

由于主席缺席，副主席佩伊奇先生（南斯拉夫）主持会议。

上午 11 点 20 分宣布开会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在开始审议这次会议议程上的项目之前，我要通知各位成员，大会主席请我向大家转达诚挚的歉意，由于一些他无法控制的情况，他不能到这里来主持今天上午的会议。

议程项目 82（续）

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：第二委员会的报告（第 10 部分）（A/43/915/Add. 9）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大会现在审议关于题为“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”的议程项目 82 的第二委员会报告第 10 部分（A/43/915/Add. 9）。我请第二委员会报告员、捷克斯洛伐克的帕沃尔·塞佩拉克先生介绍这份报告。

塞佩拉克先生（捷克斯洛伐克）、第二委员会报告员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荣幸地代表第二委员会介绍本委员会关于对题为“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”的议程项目 82 的继续审议的报告（A/43/915/Add. 9）。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以下两项决定草案：大会以 97 票赞成、1 票反对的记录表决通过的题为“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、尤其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”的决定草案一；和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“第二委员会 1989—1990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”的决定草案二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任何建议，我将认为，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。

就这样决定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因此，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立场。

各代表团对第二委员会各种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阐明，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。

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，在第34/401号决定第7段中，大会同意

“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意决议草案，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，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，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，不在此限”。

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，同样根据大会第34/401号决定，解释投票发言，以10分钟为限，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。是否有代表团愿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？

既然没有任何代表团提出这种要求，大会现在审议载于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10部分第16段（A/43/915/Add. 9）的决定草案及其附件。

决定草案一的题目是：“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、尤其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”。秘书长预见，这项决定草案的实施将不需要额外经费。

要求进行记录表决。

进行了记录表决。

赞成：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比利时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缅甸、布隆迪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斯洛伐克、民主也门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

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卢旺达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所罗门群岛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也门、南斯拉夫、扎伊尔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。

反对：美利坚合众国。

弃权：无。

决定草案一以 123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。\*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关于大会刚才通过的这项协定，大会主席请我向大会转达他的谢意，感谢大会对他的信任和信赖，邀请他积极参与这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。我被告知，主席打算在不远的将来根据这项决定开始适当的磋商。

由于通过了这项决定，设立了一个为这届特别会议做必要准备的政府间全体委员会。正如该决定附件第 9 段表明的那样，该筹备委员会将于本月早些时候举行一次组织会议，选举其主席团。这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将在《日刊》上宣布。

我们现在审议决定草案二。

第二委员会也在其报告（A/43/915/Add.9）第 10 部分第 1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关于第二委员会 1989—1990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二。

第二委员会认可了第二委员会 1989—1990 年工作方案草案。我是否可以认为，大会也愿这样做？

\* 后来，阿曼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，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。

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82 的审议。

工作方案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要通知各会员国，除发生无法预见的事态发展，大会将于 1989 年 4 月 18 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，以便审题为“选举国际法院一个成员”的议程项目 15(c)。

上午 11 点 30 分散会。